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12 月 重庆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参会人员注意并遵守以下各项：

一、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二、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准时进入会场。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时，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或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故在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期间，请参会人员耐心等待。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六、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根据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入座,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喧哗,并将手机关闭或设置为振动状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
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参加会议人员：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2. 关于董事、监事 2024-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6
关于董事、监事 2024-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变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即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上述回购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6,683.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9%，购买的最低价为 1.02 元/股、最高价为 1.08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6,975.2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除此以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因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已确定，经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683.85 万股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 A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80,475,067	93.97	66,838,500	-	8,313,636,567	93.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66,838,500	-	-	-
	合计	8,380,475,067	93.97	66,838,500	-	8,313,636,567	93.92
境外上市 H 股	合计	538,127,200	6.03	-	-	538,127,200	6.08
股份总数		8,918,602,267	100	66,838,500	0	8,851,763,767	100

本次注销涉及的股份数为 6,683.85 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8,918,602,267 股变更为 8,851,763,767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亦将由 8,918,602,267 元变更为 8,851,763,767 元。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审议事项

1. 同意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683.85 万股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在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后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注销及公司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董事、监事 2024-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生产经营目标，拟定了董事、监事 2024-2026 年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不因担任董事职务而领取薪酬或津贴，而是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工作职责领取薪酬，年度薪酬由基薪、绩效薪、津补贴构成。

1. 在公司业务、管理岗位实际任职的相关董事，其薪酬具体包括：基薪：人民币 48-64 万元/年（税前）；绩效薪：绩效薪为浮动薪酬，具体根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确定；津补贴：津补贴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2. 不在公司业务、管理岗位实际任职的相关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3.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固定津贴为人民币 18 万元/人（税前）。

二、监事不在本公司因担任监事职务而领取薪酬，而是根据其在本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薪酬。

请各位股东审议。